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分类：A 类

签发：周志刚

景财办复字〔2021〕9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040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军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试验区建设中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建议》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景德镇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建议非常有参考价值。我局认真研究具体的落实措施，督促办理进度，检查办理结果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，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9〕71 号）、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〉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按照省、市的统一部署，扎实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创建工作。浮梁古县衙、红塔、双峰塔和乐平南窑遗址公布为第八批国保单位，全市国保数量达 12 处。今年与文旅局共同完成市 2022 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

申报立项工作。预申请立项 11 项、申报资金 6511.9 万元。其中文保项目 8 项 4798 万元、可移动文物项目 3 项 1713.9 万元。推进了景德镇御窑厂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，着力保障完成了御窑遗址南麓保护棚、明园建筑群、镇窑消防工程，启动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、明园一五股祠堂、夏田间门、桃墅汪宅维修工程、镇窑保护规划项目建设。年初，乐平市博物馆和浮梁县博物馆申报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、瑶里改编旧址安防工程，得到了国保专项资金 601 万元支持。

目前，全市各级财政对文物保护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。市级专项文保资金已升至 100 万元，另外每年给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保障经费达 870 万元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也加大经费投入，每年专项资金安排如下：浮梁县财政 20 万元、兰田窑遗址保护 6.96 万元；珠山区 4 万元、昌江区 3 万元、乐平市 16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省、市对试验区创建要求，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围绕御窑申遗、5A 景区创建等重大保护利用项目需要，申请将御窑遗址、湖田窑遗址、高岭土古矿遗址纳入国家大遗址保护专项规划等，让陶瓷文化遗产活起来、火起来。

谢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附件：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童银水 8299782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附件: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李军强	通讯地址	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		
建议内容	关于在试验区建设中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建议			建议编号	第 40 号
承办单位	景德镇市财政局			电话	0798-8299782
满 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: 无.					
说明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, 1 份寄承办单位, 1 份寄市政协提案委, 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代表签名: 李军强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